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概况

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原加油站进出口面向老扬霍路，由于老扬霍路拆迁，对加油站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对其进行原地安全隐患改造，并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扬广环审[2017]50 号）。

2018 年 3 月，“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组织《扬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废水和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由于 2019 年 9 月 2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文件要求需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进行完善。2020 年 9 月 15 日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整改完成，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沙湾南路东侧，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地面积 975.7 平方米，营业室面积 192 平方米，罩棚面积 120 平

	方米。预计年销售各类汽、柴油共约 2000 吨，其中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项目共设 3 个 30m <sup>3</sup> 的直埋地下卧式双层油罐（总罐容 90m <sup>3</sup> ），其中柴油储油罐 1 个，92#汽油储油罐 1 个，95#汽油储油罐 1 个，并设置加油机 2 台（4 枪）。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沙湾南路东侧，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地面积 975.7 平方米，营业室面积 192 平方米，罩棚面积 120 平方米。具备年销售各类汽、柴油共约 2000 吨的能力，其中汽油 1200 吨，柴油 800 吨。项目共设 3 个 30m <sup>3</sup> 的直埋地下卧式双层油罐（总罐容 90m <sup>3</sup> ），其中柴油储油罐 1 个，92#汽油储油罐 1 个，95#汽油储油罐 1 个，并设置加油机 2 台（10 枪）。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危废库全面建成时间	2018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3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2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加油站内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封卸油	达标排放	10	10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达接管标准	5	5
噪声	泵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埋地，安装减震垫	达标排放	3	3
	交通噪声	车辆减速带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综合处置率 100%	3	3

集、处 置				
含油废 液（危 险废 物）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 置			
合计			21	21

##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西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为 2 类区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加油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在厂区四侧建立绿化隔声带。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29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0857），验收项目的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5-2008）中 4 类标准。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含油废液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3）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已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验收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

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报告书》要求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在运输、输油、贮存等环节中，确保无泄漏、无事故，以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验收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1002-2019-023-L）。

###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江苏中石化扬州霍桥加油站原地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噪声和固废）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沙湾南路东侧（原霍桥通达路）霍桥加油站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8 年 3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8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 年 10 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验收项目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和群众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⑥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⑦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⑧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⑨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⑩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污染事件主要是泄漏。当发生泄漏事件时应立即处理，泄漏物应通过应急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及时送资质单位处置。
- ⑪制订完善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表 3.1-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个人防护装备物质	安全帽	2 个	营业站房	是	张宁 15050799903 孟清 15861353212
	急救箱	2 套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是	
	防爆工具	1 套	营业站房	是	
	雨衣	5 件	营业站房	是	
	雨鞋	5 双	营业站房	是	
	防护面具	2 只	营业站房	是	
	防冻手套	2 副	营业站房	是	
防护鞋	2 双	营业站房	是		
二、围堵物资	消防沙	2 立方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应急柜	是	张宁 15050799903 孟清 15861353212
	铁铲	5 个		是	
三、处理处置物资	吸油毯	20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应急柜	是	张宁 15050799903 孟清 15861353212
	灭火毯	5 条		是	
	消防器材	15 只		是	
	消防沙	2 立方		是	
四、其他类物	防爆手电筒	1 个	营业站房	是	张宁 15050799903
	警示牌	2 个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是	

资	隔离警戒	1套	营业站房	是	孟清 15861353212
	移动式静电接地装置	1套	营业站房	是	
	铝桶、铝舀子	1套	营业站房	是	
	手提式防爆应急灯	1台	营业站房	是	
	CK报警器	1台	加油机旁	是	
	简易维修工具	1套	营业站房	是	
	消防应急照明灯	5盏	加油机旁、营业站房、 应急柜	是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

###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MA1T4QGL1L001Q），有限期：2020.7.29~2023.7.28。

(2) 企业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1002-2019-023-L）。

##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

(2)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 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